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2020 年电商年度综合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CGZ2020-FA032001

招标人：四川智易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1
投标邀请函回执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1. 总体说明	3
2. 投标有效期	4
3. 投标保证金	4
4. 招标文件	5
5. 质疑与回复	6
6. 投标文件	6
7. 开标	8
8. 定标	8
9. 签订合同	9
10. 废标	9
11. 招标文件解释权	9
第三章 招标需求.....	10
1. 招标内容及要求:	10
2. 付款方式	101
第四章 评标方法.....	12
1. 评审原则	12
2. 评标方式	12
3. 评标流程	12
4. 评标内容及细则	12
第五章 合同主条款及格式	14
1. 服务采购合同（样本）.....	14
2. 防腐保廉协议书.....	18
第六章 投标文件等相关格式	20
1. 封面格式	20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23
3.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24
4. 投标函	25
5. 投标函附录	26
6. 价格明细表	27
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8
8. 综合服务项目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29
9. 质量保证措施	30
10. 售后服务承诺	31
11. 公平竞争承诺书	32
12. 投标人认为须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33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我司（四川智易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拟对长虹·美菱中国区 2020 年电商年度综合服务项目 进行公开招标，诚邀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招标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0 年电商年度综合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CGZ2020-FA032001

采购单位：四川智易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预算：含税价 1020-1224 万元

（此费用仅为预估，具体价格按实际项目“执行合同”而定）

二、投标人资格：

1. 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记录；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标书获取时间、地点

有意参与投标的投标人请于 2020 年 03 月 25 日至 2020 年 04 月 03 日 于长虹供应商信息平台下载；网址：<http://srm.changhong.com/srm/login/index.do>。

四、递交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请密封后于 2020 年 04 月 09 日 14 时(北京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送至长虹·美菱中国区行政人事中心-采购小组。

五、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0 年 04 月 09 日 14 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天府四街 199 号 长虹科技大厦 A 座五楼

（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按时参加开标会）

六、**投标费用：**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自理。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吕丽华 电话：18681695988 邮箱：lihua.lv@changhong.com

联系人：向鹏 电话：15882896502 邮箱：peng.xiang@changhong.com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天府四街 199 号 长虹科技大厦 A 座五楼

（备注：投标邀请函回执需同步到以上两个邮箱，截止时间 2020 年 04 月 03 日）

投标邀请函回执

四川智易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我方已收到贵公司于 2020 年 04 月 09 日 14 时开标的长虹·美菱中国区 2020 年电商年度综合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CGZ2020-FA032001）的投标邀请函，特发此函确认！

并 承诺参加 放弃 本项目投标。（请在圆圈内勾选）

投标单位名称：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电子邮箱：

（投标单位公章）

本回执请在 2020 年 04 月 03 日前发送电子邮件至招标联系人处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 总体说明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的长虹·美菱中国区 2020 年电商年度综合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CGZ2020-FA032001）编制工作。

1.2 关于限价

本次年度供应商招标，后期“执行合同”价格将严格控制在年度费用预算内。

1.3 合格的投标人

具有符合投标邀请中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

1.4 评标方式

综合评分法

1.5 关于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

1.6 联合体投标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7 合格的服务

1.7.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含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及有关材料），其来源均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及有关材料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官方贸易关系的国家或地区。

1.7.2 招标人将拒绝接受不合格的服务。

1.8 禁止事项

1.8.1 招标人、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损害企业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1.8.2 投标人不得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8.3 除投标人质疑和投诉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招标人接触。

1.8.4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它禁止事项。

1.9 保密事项

1.9.1.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的保密文件和资料。

1.9.2. 由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片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招标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招标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1.10. 知识产权

投标人必须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服务时（含投标人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资料、技术或其任何一部分），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应由投标人负责获得并提供给招标人使用，其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投标人没有单独列出的，视为已包含在相应报价中。一旦使用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含投标人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资料、技术或其任何一部分），招标人不再承担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

2.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 投标保证金

3.1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转账时请在附言注明本项目编号，若因附言信息不全导致投标人保证金无法顺利退回时，责任由响应人自行承担。（项目编号：CGZ2020-FA032001）

3.2 转账截止期为 2020 年 04 月 03 日 17:00（北京时间），所交投标保证金银行缴款凭证或转帐凭证(复印件盖章)必须装在投标文件中。

3.3 相关明细如下：

支付金额：5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万元整）

支付方式：电 汇

账户名称：四川智易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308414119100081746

开 户 行：工行绵阳高新支行

银行行号：102659041416

3.3 发生下列情况，招标人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

- 3.3.1 与其他投标响应人有串标、围标、挂靠等行为的；
 - 3.3.2 对投标人有行贿行为的；
 - 3.3.3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3.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3.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3.3.6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3.4 投标保证金退还
- 3.4.1 投标保证金均按“原路返回”原则退至各投标单位；
 - 3.4.2 投标响应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将在确定中标人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未中标人；
 - 3.4.3 投标单位与中标单位签订的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中标人。

4. 招标文件

4.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招标需求
- 第四章 评标方法
- 第五章 合同主条款及格式
- 第六章 投标文件等相关文件格式

4.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以书面方式（可用信函、传真等形式加盖公章）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招标人对其在投标截止日期 5 天前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在投标截止日期 4 天前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招标人将书面答复内容分发给所有取得同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4.3 招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4.3.1 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补充或修改，于开标前 5 天在投标邀请所述网站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补充或修改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该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不足 5 天的，招标人在征得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意并书面确认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将拒绝没有对补充或修改文件予以书面确认的投标人的投标。

4.3.2 招标过程中的一切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4.3.3 为使潜在投标人有合理的时间理解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投标邀请所述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5. 质疑与回复

5.1 投标人有质疑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质疑有效期限内向招标人提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5.2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投标人名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招标人受理书面质疑书原件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列入本集团公司供应商黑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3 招标人在收到投标人的有效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单位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6. 投标文件

6.1 投标文件的编写

6.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确保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在投标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都将直接导致投标文件无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6.1.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人和采购单位监督管理

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6.1.3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 and 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6.1.4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并提供支持文件，含糊不清、不明确或伪造变更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提供虚假材料的，列入本集团公司供应商黑名单，中标、成交无效，禁止其三年内参加本集团内招标采购活动。

6.2 投标文件的组成

6.2.1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须含二部分：①商务响应文件；②服务响应文件；

投标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按规定填写的投标函；
- 3) 按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4) 按规定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而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5) 对招标文件第三章作出的书面响应，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及商务要求等；
- 6) 投标人认为须提交与评分内容相关的其他资料。

6.2.2 投标人参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带有目录和页码并装订成册的投标文件。

6.2.3 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因其投标文件的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6.3 投标文件的递交

6.3.1 全部投标文件应一式贰份，正本壹份，副本壹份，并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和“副本”；除特别注明外，投标文件应递交纸质文件；

6.3.2 投标文件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6.3.3 投标人应对投标标的物提供完整、详细的技术说明，如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投标中清楚地注明。

6.3.4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文件指定地点，交予招标单位专职负责人，任何迟于这个时间的投标将被拒绝。

6.3.5 投标文件商务标部分、技术标部分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中，在密封袋上相应注明工程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封装。

6.3.6 所有密封袋的封口处均应贴封条并骑缝加盖投标人公章。对于因标书标识不清、密封不严等造成的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6.3.7 招标人不接受以邮寄、电子邮件、电话、传真方式的投标。

6.3.8 招标人将拒绝以下情况递交的投标文件：

- 1) 未按要求密封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文件迟于截止时间递交的。

6.3.9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印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6.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6.4.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重新递交，否则，招标人将拒绝接受修改后的投标文件。

6.4.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从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7. 开标

7.1 招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开标由招标人主持，届时请投标人的法人代表或其投标人代表按时参加，每一投标人限派**3名以内**代表参会（参会人员需包含后期项目的负责人）。

7.2 投标人必须派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出席开标会，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7.3 参加开标评审会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疫情期间，招标方式变更则不做此项要求）。

7.4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的对待所有投标人。

7.5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7.6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过程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给与评标无关的人员。

7.7 评标委员会不直接向投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

8. 定标

8.1 评标结束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将在规定时间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在发出中

标书前，招标人将把中标候选人的所有澄清资料、以及修正后的报价文件交由中标人承诺确认，在其确认后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收到中标书后应立即提供盖章回执文件给招标人。

8.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3 若第一中标人放弃中标时，则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单位（依次类推），如果中标人全部放弃中标时，将重新招标。

8.4 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9. 签订合同

9.1 如中标人所提供的投标报价比其他投标文件异常低，招标人可要求中标人对遵守招标文件的各项条件和履行合同的能力做出书面保证。

9.2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的服务采购合同必须遵守本招标文件的合同条件，并且不得更改合同条件；中标人如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则招标人将废除授标，同时暂停其参加本集团投标资格 2 年。

9.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服务，不得转让（转包）给他人。当发现中标人转包项目时，则招标人有权单方中止与中标人签订的服务采购合同，由此而造成的损失及后果，均由该中标人全部承担责任。

9.4 招标人有权对招标文件内约定的不明或有遗漏的条款进行补充或增加，补充或增加的条款经招标人与中标人双方协商一致后，以补充协议的形式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9.5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9.6 本次策划方案需按我公司要求时间进行设计及提交，不得延误。若影响营销活动、或以任何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将按我公司索赔程序进行索赔。

9.7 如本次策划活动出现重大修改，导致本次项目价格无法执行时，我公司将另行通知定价方案。

10. 废标

出现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 1)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 招标文件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四川智易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所有。

第三章 招标需求

1. 招标内容及要求

1.1 项目背景：

2020 年是电商营销部深度整合的元年，为更好借势资源整合的力量，降低单次招标的成本费用，同时与供应商团队建立长期、良好的沟通机制，提高合作默契度与产品熟悉度，达到品效合一的效果。为此，规划对电商营销部年度营销活动策划、站内外品牌内容运营及产品详情页制作服务进行统一采购。此次中标候选人，将作为电商年度战略合作伙伴。

1.2 项目概况：项目预算合计 1020-1224 万

（此费用仅为预估，具体价格按实际项目“执行合同”而定）

1.2.1 营销活动策划、站内外品牌内容运营项目需求：

1.2.1.1 项目预算：1000-1200 万（此费用仅为预估，具体价格按实际项目“执行合同”而定）

1.2.1.2 全年营销主线：核心围绕“中国骄傲”、“潮流国货”，传递长虹·美菱品牌心智。

1.2.1.3 目标人群定位：长虹·美菱定义为互联网品牌，主打 80 后、90 后

1.2.1.4 产品特性：长虹电视：极智屏 8K；美菱冰箱：中国薄 中国鲜；长虹空调：极简风

1.2.1.5 全年节点活动：合计预计 10 场

1) 全渠道活动：618 大促、双 11 大促、双 12 大促

2) 京东渠道活动：518 巅峰、9 月超品、10 月巅峰

3) 天猫渠道活动：8 月欢聚日、9 月聚享日

4) 苏宁渠道活动：5 月超级 CP 日、9 月超品

1.2.1.6 对电商内容运营方面有着较高的专业度与实战经验。

1.2.1.7 熟悉电商京东平台、阿里平台、易购平台内容渠道运营规则。

1.2.1.8 内容供应商有强大获取平台内容信息的能力，更好助力内容工作开展。

1.2.2 产品详情页制作项目需求：

1.2.2.1 项目预算：20-24 万（此费用仅为预估，具体价格按实际项目“执行合同”而定）

1.2.2.2 产品详情页设计要求：

1) 基于品牌&产品定位梳理产品核心卖点，输出详细框架规划，撰写原创文案并修改定稿。

2) 页面设计风格基于品牌整体风格策划，聚焦品牌主基调颜色、视觉风格要求，

3) 详情页面含有 GIF 动图、创意、高级合成、c4d 渲染等设计形式。

（涉及形式不低于一种）

4) 项目设计策略及核心优势、项目报价及明细面

1.2.2.3 详情页制作产品型号：

1) 电视 A6U/D5P 电视 D8PPRO/D8P（电视均为 AB 款系列，每个系列只需要制作一款即可）

2) 空调 T 系列挂机 空调 T 系列柜机

1.3 本次应标公司均需提供《价格明细表》，作为后期项目询价依据。

1.4 费用承担：根据后续具体合作实际发生的费用，产品线对应承担相应费用。

2. 付款方式

具体板块的项目需采购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按约定提供税率为 6% 的增值税发票，双方按具体“执行合同”约定的结算时间和结算方式办理结算。

第四章 评标方法

1. 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流程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2. 评标方式：

2.1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比轮次一次；

2.2 本次计算结果得分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3 评委人数超过 5 人以上的，则去掉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算术平均计算得分。

3. 评标流程：

3.1 投标文件初审。先对应标公司投标文件的密封性，参会代表身份证明等资料查验。

3.2 投标方现场对方案的进行阐述，限时 50 分钟。

3.3 评委针对方案本身进行提问，限时 15 分钟。评委提问期间不得对方案进行主观性点评，以免对其他评委的评分造成影响。

3.4 现场评标打分。评委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方案的阐述项进行独立打分。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指标优劣顺序进行综合分析排序。

4. 评标内容及细则：

最终得分=营销活动策划、站内外品牌内容运营模块得分*80%+产品详情页制作模块得分*20%

4.1 营销活动策划、站内外品牌内容运营模块（预算：1000-1200 万）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分数解释：5 分制（较好 4-5，一般 2-3，较差 1，无 0）
			10 分制（较好 8-10，一般 4-6，较差 1-2，无 0）
1	供方硬实力（10%）	5	公司规模及组织架构/项目配置介绍 （公司注册资金百万起、公司规模 100 人以上）
		5	服务主流家电品牌案例及国内知名企业、证实性材料提供
2	渠道竞争力（40%）	10	对互联网渠道、我司及站外运营平台有深度理解及分析 （如：平台属性/消费群体等分析）
		10	渠道官方合作及认证供应商 （需提供渠道认证及合作入库供应商证明）
		10	与渠道特色板块深度合作案例及相关经验介绍 （如：天猫-聚划算等）

		10	能够具备获取平台资源、联合品牌撬动资源以及跨界发声的能力
3	营销活动 / 站内 外品牌内容运营 模块创意 (50%)	10	结合我司品牌心智/产品特性/渠道节点的全年营销活动、各平台运营现状进行思路阐述规划;
		10	对私域流量转化及用户运营有深度理解及可操作的解决方案 (可用案列说明)
		10	核心传播媒介资源、自有媒介以及 KOL 资源可量化数据呈现 (如: 抖音、小红书、快手、知乎等)
		5	匹配具有创新性、热点实时性的内容创作, 文案、图文设计具有创意性 (可用案列说明)
		5	IP/CP 长期合作资源及相关权益呈现
		5	具备视频或直播创意策划能力、制作及执行能力
		5	对数字营销及用户运营有创新模式概述
4	合计	100	/

4.2 产品详情页制作项目:

序号	考评项	分值	评分标准
			分数解释: 10 分制 (较好 8-10, 一般 4-6, 较差 1-2, 无 0) 20 分制 (较好 17-20, 一般 8-14, 较差 1-5, 无 0);
1	供方 硬实力	10	公司规模及组织架构/人员配置介绍
		10	证实性材料提供 (包括但不限于体系认证、资质证明等材料)
2	核心 竞争力	20	针对我司产品核心卖点进行文案细致、全面的策划包装, (思路概述-提供样片 demo 展示或者前期制作的详情页示例展示)
		20	视觉符合运营、VI 规范; 视觉策划、美工落地是否符合用户体验 (思路概述-提供样片 demo 展示或者前期制作的详情页示例展示)
		20	详情页面含有 GIF 动图、高级合成、c4d 渲染中的一种, 提供样片 demo 展示或者前期制作的详情页示例展示)
3	KPI 指标	20	对详情页制定自我的 KPI (停留时长、转化率、跳失率等) 考核要求
4	合计	100	/

5. 我司提出方案需求, 需按我公司要求执行并按时完成, 不得延误。若影响供方案进度, 应按我公司索赔程序索赔, 如果以任何理由拒绝签订合同, 公司将进行相关追责。

6. 开标会结束五个工作日内将中标结果于长虹供应商信息平台公示三个工作日, 公示期满如无异议则转为公告。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为落标人, 招标人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7. 长虹供应商信息平台网址: <http://srm.changhong.com/srm/login/index.do>。

8. 中标结果公告后, 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放弃中标的, 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9. 评标委员会不直接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 不退回投标文件。

第五章 合同主条款及格式

2020 年电商年度综合服务项目采购合同（样本）

（合同编号：HT-XZRSZX2020-0XXX）

甲 方：四川智易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乙 方：XXXX 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公平友好、互惠互利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相关规定，经友好协商，就《长虹·美菱 2020 年 XXXXX》项目合作的有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特制定以下协议，双方共同信守。

第一条：项目合作事宜及付款方式

1. 项目合作：

- 1.1、长虹·美菱 XX 活动推广，包含海报制作、资源发布等；
- 1.2、长虹·美菱 XXX 线下活动执行，包含物料制作、搭建，场地、人员安排等；
- 1.3、根据需求配合制作相关传播内容及资源发布。

2. 合作时间：2020 年 X 月 X 日起至 2020 年 X 月 X 日

3. 合同有效期：2020 年 X 月 X 日起至 2020 年 X 月 X 日

4. 合同总额及付款方式：

5. 此项目合作总金额为（含税）XXXXX 元整（大写：XXXX 万元整）。

6. 费用支付：整体项目费用待项目完成后乙方须提交结案报告，甲方按照乙方所提供的结案报告进行相关 KPI 考核，考核验收之后经甲方确认乙方的工作验收表，乙方根据甲方考核结果出具实际费用发票（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须在 30 个工作日 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所有费用。

7. 在签订合同的同时，由双方在《2020 年长虹·美菱 XXXXX 活动报价表》（附件一）中对活动传播费用及活动执行费用等进行初步确认；

8. 在执行过程中，乙方媒介投放执行及活动执行由双方确认后的《2020 年长虹·美菱 XXXXX 活动报价表》（附件一）为准，乙方应准时发布甲方广告信息、执行线下活动并做好流量统计、现场执行，以便甲方进行 KPI 考核。最终广告发布的 KPI 考核都以《2020 年长虹·美菱 XXXXX 活动 KPI 考核指标》（附件二）为准。

甲方项目负责人：XXX 联系电话：XXXX

乙方项目负责人：XXX 联系电话：XXX

9. 支付方式：银行转帐

公司名称：XXXXX

开户银行：XXXX

公司账号：XXXX

10. 乙方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销售方）信息：

- (1) 名称：
- (2) 纳税人识别号：
- (3) 地址：
- (4) 电话：
- (5) 开户行及账号：

第二条：甲方权利义务

本合同所发布的产品展示内容、活动信息均由甲方提供，乙方发布内容需在广告发布之日前 3-5 日交付甲方审核，待甲方确定无误后乙方再交付给渠道。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更改产品展示内容、活动信息；

因甲方原因导致发布广告画面的延迟交付，需经甲方同意广告发布期方可顺延；

因甲方最终未在媒体方要求时间内提交资质、素材等最终导致撤单，媒体方的撤单罚款需由甲方承担；甲方为乙方提供的一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推广物料中使用的肖像、影视作品海报、名义、第三方 logo、所推广产品的活动信息、生产或销售的产品信息及功能介绍等）的信息都具有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并对其负责；并且甲方保证以上资料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甲方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纠纷。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作费用；

甲方须按乙方要求及时提供发布广告所必须的文件资料；

甲方保证所提供的广告内容是真实、合法的，如因甲方提供之广告内容出现虚假、欺骗、违法等情形的，由甲方独自承担一切后果并赔偿因此受到的任何追偿、行政处罚等；

甲方提供的广告内容、设计服务、相关资料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甲方应指定联系人负责与乙方进行合作事宜的一切沟通协调，甲方联系人发生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第三条：乙方权利义务

若甲方发布的广告须事先取得行政审批的，乙方负责为其办理发布广告的审批手续；

乙方严格按照甲方认可的样稿进行画面发布，广告画面发布前，乙方以网络传输方式将广告样稿提交甲方（甲方指定联系人:XX，邮箱为：XXX）。甲方指定联系人在收到乙方指定联系人（乙方指定联系人:XXX，邮箱为：XXXXX）发送的确定广告图片样稿时应及时验收，乙方必须收到甲方确认回复之后，才视为验收合格。经甲方验收不合格，乙方应立即整改；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或甲方书面通知的时间按时发布广告内容；

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关联企业之员工、顾问提供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所谓“不正当利益”，指非法利益和其他不应当得到的利益；

若对广告的投放情况存在异议，乙方保证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时立即予以改正或采取甲方认可的补救措施（经甲方确认后的广告如出现上述情况的除外）；

乙方在广告投放完毕后须向甲方提供相应发布证明文件作为发布成果；

乙方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具备发布/代理发布本广告的资质，并提供书面的证明文件给甲方。

乙方应指定联系人负责与甲方进行合作事宜的一切沟通协调，乙方联系人发生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遵循国家之相关法律法规，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权益，否则应赔偿由此导致的甲方损失。

第四条：违约责任

1. 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违约方应及时通知守约方，双方协商解除合同事宜，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实际经济损失；

2. 乙方不得在发布前将甲方广告内容以任何形式泄露给第三方，或擅自将甲方提供资料用于第三方，否则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3. 若乙方错发、漏发，甲方可以选择由乙方进行补发，或者乙方向甲方支付错发、漏发部分对应的广告费作为赔偿；

4. 如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具备发布/代理发布本广告的合法资质，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永不合作。如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实际损失，乙方应按甲方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5. 甲、乙双方均有过错的，按各自过错比例承担责任。

第五条：保密条款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合同项下的商业及技术数据信息，以及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及对方关联公司的任何信息。

本合同有效期内及终止后，本保密条款仍具有法律效力。

第六条：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不可抗力”包含但不限于国家政策变动、媒体资源单位突发事件、自然灾害等；

2. 出现不可抗力事件时，知情方应及时、充分地向对方以书面形式发通知，并告知对方该类事件对本合同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应当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提供相关证明；

3. 由于以上所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则双方于彼此间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待不可抗力情形结束后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如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者因甲方广告发布内容时效性原因继续履行合同已无意义，各方已发生的费用由各自承担，不得向相对方追索任何违约责任。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协商或调解解决。如协商或调解不成，双方同意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其他

1. 本合同双方之间任何通知均必须以书面形式形成。本合同项下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按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天府四街 199 号 长虹科技大厦 A 座五楼；联系人：向鹏，联系电话 15882896502；乙方地址：XXX；联系人：XXX，联系电话 XXXX。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否则一方仍按变更前原地址、联系人等执行即视为通知或送达成功，因此造成的损失变更方自行承担；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冲突的部分以补充协议为准。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附件 2： 防腐保廉协议书

附件 3： 《2020 年长虹·美菱 XXX 活动报价表》

附件 4： 《2020 年长虹·美菱 XX 活动 KPI 考核指标》

甲方：四川智易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XX 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住所地：

住所地：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2: 防腐保廉协议书

甲方: 四川智易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于 2020 年 04 月签署了《2020 年电商年度综合服务项目采购合同》(合同编号: XXXXXX), 以下简称“主合同”), 为加强合同履行期间的廉洁合作, 确保项双方的权利义务得到有效履行, 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 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廉洁合作行为准则。

1. 双方的责任

1.1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主合同, 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 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 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 应及时提醒对方, 情节严重的, 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2. 甲方的责任

2.1 甲方的领导及相关人员, 在履行主合同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2 不得以伤害公司利益为手段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3 不得以伤害公司利益为手段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4 不得以伤害公司利益为手段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5 不得以伤害公司利益为手段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6 不得以伤害公司利益为手段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与主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 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3. 乙方的责任

3.1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 严格遵守

相关法律法规，并遵守以下规定：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3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4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5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3.6 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乙方应付给甲方的款项均须转入甲方的公司账户或以现金方式交给甲方财务部门指定的收银员。乙方向甲方其他工作人员付款的，按乙方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处理。

4. 违约责任

4.1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一经查实，除追回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承诺在合同总价的基础上再让利 10%，并对本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

4.3 如因乙方单位及人员在履行主合同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检查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取消或终止主合同的履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5. 协议书有效期

5.1 本协议书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2 本协议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完毕止。

甲方：四川智易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经办人：

（签字或盖章）经办人：

日期：

日期：

第六章投标文件等相关格式

1. 封面格式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封入密封的档案袋或包装，在封口上加盖投标单位的公章。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封装。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2020 年电商年度综合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CGZ2020-FA032001

收件人名称：四川智易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于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准启封（即投标截止时间）

正

项目名称：2020 年电商年度综合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CGZ2020-FA032001

投标文件

投 标 人：

投标人代表：

联 系 电 话：

投 标 日 期：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目录表

序号	内 容	是否提交	页码范围
1	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2）		
3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 3)		
4	投标函（格式 4）		
5	投标函附录(格式 5)		
6	价格明细表(格式 6)		
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7)		
	1) 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3) 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4) 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证明的承诺 5) 涉及诉讼的情况报告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8	电商综合服务项目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9	质量承诺函		
10	服务承诺函		
11	公平竞争承诺书		
12	合格投标人要求相关证明的材料		

注：

1) 以上投标文件，投标人必须有效、完整地提供，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所有证书类文件提供复印件且必须在有效期内。

2) **上述文件如为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提供上述资料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人和采购单位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4)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上组成内容，请按顺序制作并编写页码，页码应连续。本招标文件有提供格式文件的请按格式要求提交。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姓名)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姓名)为
我公司签署 2020 年电商年度综合服务项目（项目编号：CGZ2020-FA032001）投标文
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本项目投标文件
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代理人：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授权委托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4. 投标函

四川智易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 2020 年电商年度综合服务项目（项目编号：CGZ2020-FA032001）招标文件，并已完全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条款及要求，经研究决定参加投标。现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
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据此函，我方作出如下承诺。

1. 愿意接受招标公告中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并按其要求提供货物及服务，投标价格为：（币种：人民币）

无税总价：¥ _____元 大写：_____。

含税总价：¥ _____元 大写：_____税率__%

2. 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所有资料、数据或信息。若贵方要求我方另外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我方将按要求予以提供并保证其为真实的、准确的。

3. 我方如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并于约定时间前完成项目，交付贵方验收，使用。

4.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有效期终止日为止。

5. 同意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并保证及时交纳相关费用。

6. 所有与本次投标有关正式联系信息为：

投标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电子邮箱：

投标日期：

（投标单位公章）

5. 投标函附录

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

四川智易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你方 2020 年电商年度综合服务项目（项目编号：CGZ2020-FA032001）投标邀请，参与投标，提供招标需求中规定的服务，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所附资格文件且声明和保证如下：

1. 我方为本次投标所递交的所有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并愿为其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2. 我方在参加本次投标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及参与招标投标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活动及涉嫌违规行为，并没有因而被有关部门警告或处分的记录。

投标人：（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6. 价格明细表 (后期执行项目报价依据)

项目名称: 2020 年电商年度综合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CGZ2020-FA032001

序号	服务类型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备注

备注:

- 1、此表可自行改变内容或者添加行数;
- 2、后期执行项目较多, 投标单位必须提供本次所涉及各板块的价格明细;
- 3、明细内容不限于本次内容, 其他可服务项目价格明细也可提供。

投标人: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原件备查）
2.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3.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4. 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证明的承诺书（★必填）
5. 涉及诉讼的情况报告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如有，请说明诉讼原因，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诉讼结果。

如无，请按以下格式填写：

致四川智易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无涉及诉讼的情况报告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投标人：（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8. 电商综合服务项目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项目名称：2020 年电商年度综合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CGZ2020-FA032001

本单位近_____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单位/万元)	签约及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注：1. 须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业绩证明材料；

2. 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可做脱敏处理。

投标人：（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9. 质量保证措施

质量承诺函

四川智易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我代表供方为保证中标项目的质量特作如下承诺：

（格式自拟）

若中标，本承诺函将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投标人：（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10. 售后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函

四川智易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我代表供方对中标合同项目的服务作如下承诺：

（格式自拟）

若中标，本承诺函将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投标人：（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11. 公平竞争承诺书

致：四川智易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愿接受贵司邀请，积极参加长虹·美菱中国区 2020 年电商年度综合服务项目

的投标/议标。为杜绝商业贿赂现象，维护良好管理秩序，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竞争环境，我司郑重承诺：

- 1、遵守贵司就前述项目招投标所制定的所有相关流程及要求，并保证所提交《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料与描述真实有效。
- 2、坚持投标独立性，保证不以任何手段了解或意图了解其他投标参与人情况及其报价信息。
- 3、保证不私下接触贵司负责招投标组织工作的人员及相关领导。
- 4、保证不对贵司负责招投标组织工作的人员及相关领导进行宴请、招待，或赠送及承诺赠送礼金、礼品、礼券、其他利益。
- 5、除自贵司公开渠道获取相关信息外，保证不以其它方式刺探或意图刺探贵司评标、议标信息及其进展。
- 6、保证采取内部约束措施，禁止具体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私自实施前述各项禁止性行为，并对其违规后果承担连带责任。
- 7、如出现违反上述各项承诺情况，自愿接受贵司取消投标资格、解除合同等处罚措施，并对贵司因此所受损失进行全额赔偿。
- 8、如贵司负责招投标组织工作的人员及相关领导，明示或暗示要求宴请、招待、或索取礼金、礼品、礼券、其他利益，或故意刁难、显失公平的，保证立即向贵司监察部门进行举报。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日 期：

12. 投标人认为须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